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目录

一、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综合类

(一) 公共文化体育规划、政策、法规、标准及其他重大课题研究；

(二)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监管评估；

(三) 公共文化体育资讯收集、统计分析、发布辅助性工作与信息
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信息化、数字化、网络)*

(四) 文化体育事项第三方评价服务；*41*

(五) 文化体育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督服务；

(六) 公共文化体育科技项目的研发与推广。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类

(一)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二) 公益性美术作品的创作与宣传；

(三)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含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及
网络视听节目等)的制作与宣传；

(四)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五) 公益性数字广播影视产品、出版物的制作与传播；

(六) 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建设及服务；

(七) 公益性广告(含广播电视及互联网等视听媒体领域)的制
作与传播；



- (八)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 (九)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十)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如盲文出版物、电视手语新闻节目、盲人影院影片等)的创作与传播;
- (十一)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三、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类

- (一)公益性文艺演出(含送戏下乡)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二)群众性文化广场(含百姓大舞台)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三)重要节庆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四)全省性文化艺术节的组织与承办;
- (五)高雅艺术进校院、下基层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六)政府倡导的主题性书法美术摄影等艺术品展览展示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七)公共图书馆讲座及展览联盟的组织与承办;
- (八)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九)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十)公益性文化、广播影视、出版、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 (十一)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十二)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十三)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



(十四)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五)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如农民工进城及城市困难群体的读书活动、看电影活动等)的组织与承办；

(十六)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

示类

(一) 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服务；

(二) 文物保护监测服务；

(三) 文物建筑测绘服务；

(四) 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五)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点公益性服务岗位；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及记录建档；

(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交流、传习；

(八) 江西古籍的整理、出版、印刷与发行；

(九) 江西珍贵历史声像资料的整理与数字化存储；

(十)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十一)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十二)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五、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类

(一)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基层出版物发行网点等运营和管理；

(二)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运营和



管理；

(三)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四)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评估定级,第三方绩效评价；

价；

(五)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应急广播、广播村村响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六)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全民阅读数字平台、阅报栏(屏)、版权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七)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八)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九)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十)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六、文化体育国际交流(含港澳台文化体育交流)类

(一)政府组织的文化体育交流合作与推广；

(二)文化体育外宣品设计制作印刷出版服务；

(三)其他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七、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类

(一)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书店、书屋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二)民办演艺机构、影视制作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



服务；

(四)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目录

一、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 (一)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送戏下乡)的组织与承办;
- (二)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点的维护和活动开展;

(三)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及运营管理;

(四)农村电影放映的组织 and 承办;

(五)农村文化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六)农村体育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二、省级文艺创作与繁荣专项资金

(一)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与传播;

(二)美术作品的创作与传播;

(三)文学作品的创作与传播。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及记录建档;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交流、传习。

